

证券代码：002559

证券简称：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冷志斌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495名，代表股份94,735,0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,558,024股（公司总股份数549,765,024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数6,207,000股，下同）的17.4287%。其中中小股东486名，代表股份26,752,6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2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15名，代表股份83,535,6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683%。其中中小股东6名，代表股份15,553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61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0名，代表股份11,199,4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04%。其中中小股东480名，代表股份11,199,4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0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01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034%；反对 6,183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273%；弃权 3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19,0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5.5780%；反对 6,183,6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.1141%；弃权 349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3079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1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200%；反对 6,167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097%；弃权 3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34,7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5.6367%；反对 6,167,0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.0520%；弃权 350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3113%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2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237%；反对 6,164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074%；弃权 3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38,2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5.6498%；反对 6,164,8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.0438%；弃权 349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3064%。

2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266%；反对 6,16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051%；弃权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41,0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5.6603%；反对 6,162,6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.0356%；弃权 348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3042%。

2.04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17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0706%；反对

6,218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642%；弃权 3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7,9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5.4618%；反对 6,218,6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.2449%；弃权 346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2933%。

2.05 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19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0974%；反对 6,190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346%；弃权 3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8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13,3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5.5567%；反对 6,190,5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.1399%；弃权 34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3034%。

2.06 修订《重大经营、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2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264%；反对 6,167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106%；弃权 3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40,8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5.6595%；反对 6,167,8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.0550%；弃权 343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2855%。

2.07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3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340%；反对 6,16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051%；弃权 3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48,0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的 75.6864%；反对 6,162,6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.0356%；弃权 34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2780%。

2.08 修订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4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471%；反对 6,15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4979%；弃权 3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60,4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5.7328%；反对 6,155,8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.0101%；弃权 336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2571%。

2.09 修订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085%；反对 6,144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4863%；弃权 3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23,8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5.5960%；反对 6,144,8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2.9690%；弃权 383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4350%。

上述议案 1，以及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.01 和 2.0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：郑华菊、杜安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；
- (二) 北京国枫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